

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2026年新片区公交职工教育培训项目、GQ310000000260316200246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上海匠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3576万元，资产总额404.1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~~标的名称~~)，属于(~~租赁和商务服务业~~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~~企业名称~~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(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~~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匠星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